

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冉兴同志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经审阅上述人员的履历等材料，认为胡灵红具有担任公司总经理，冀胜利、李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质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禁止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鉴于以上原因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
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王立平 王立平

王雄元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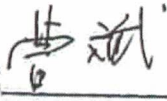
曹斌 _____

2023年9月12日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王立平 _____

王雄元 _____

曹斌  _____

2023年9月12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
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王立平_____

王雄元 王雄元 .

曹斌_____

2023年 9月12日